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Seminar 課程規定

1. 本學期碩博班專題討論安排 15 場以上的 seminar，同學亦可參加系外的 seminar 以滿足課程規定。

2. 學生參加 seminar 必須有簽到退記錄並於 seminar 當天晚上午夜前上課程網站繳交報告，方得列入參加記錄。沒有完整簽到退記錄、報告遲交、開課教師評定不適切之心得報告或報告獲 F 等第者等同於未參加該 seminar。簽到退與報告評分方式如下：

- 系上之演講，需於公告演講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簽到並於演講結束後簽退。系外之演講，需有主辦系所戳章之證明。
- Seminar 報告評分方式分為三等第：A、B、F
 - A 等第：心得內容書寫完整。
 - B 等第：心得內容過於簡略。
 - F 等第：心得內容有抄襲嫌疑。

3. 學期分數以下列兩分項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列表格：

- 課堂表現：

	主動發言及提問	座位位於前五排且專心聽講
每場次成績計算	1	0.5

- 心得撰寫：

	F 心得內容 有抄襲嫌疑	B 心得內容 過於簡略	A 心得內容 書寫完整
個人參與之前十場次成績計算	0	5	7
其他場次成績計算	0	2	3

4. 本系博士班學生進行演講，如該生有選修專題討論課程，則該場次分數除基本分數 7 分以外，開課老師依其表現給予額外分數，至多 8 分。

5. 參加系外 seminar 採證方式如下：

- 參與系外正式學術演講需於三天前向開課教授提出書面申請並同意後始得列入計算。
- 系辦公室提供相關表格，同學必須於參加 seminar 後由主辦系所加蓋系所戳章以示證明。
- 系外 seminar 每學期至多採計 5 場。